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8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摩洛哥HAHA区块第一口油井油气显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洛哥时间2014年12月16日,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勘探任务的摩洛哥HAHA区块第一口油井出天然气井喷,井喷高度超过20米,证实该区块蕴藏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并喷现象迅速得到控制,没有造成安全事故。

目前钻井工作仍在进行,公司将及时披露工程进展和油气显示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5,154.79万元。

公司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8.18亿元,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4-05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中信证券基石战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4,497.75万股H股股份转让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所管理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单价为35,757.11万元港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国北车H股。中国北车于2014年5月22日完成H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497.75万股,认购价格为5.17港元/股。(详见临2014-023号公告)

公司上述投资计划“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06991	中国北车	190,035,755.14	0.37	239,163,653.35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预计本次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为港币11,618万元,折合人民币约9,160万元(均未扣除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6.24%。

四、备查文件

1.晋西车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与华安基金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编号:2014-4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接到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通知,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监事会主席胡运动先生、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3.增持计划: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可能的。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增持前及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单位:股):

姓名	增持前 持有数量	本次增 持数量	本次增 持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 持有数量
胡运动	0	5,000	30.22	5,000
刘松涛	0	5,000	30.25	5,000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7.其它说明: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运动先生、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4-04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0

●回售简称:锐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9日

●鉴于相关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且公司用于兑付公司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122115”债券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能否按期在2014年12月29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特别提示

1.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NP3品种(债券简称:锐01暂停,代码:122115,以下简称:“122115”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122115”债券采取单利计算,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2.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2115”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的权利而继续持有。

3.“122115”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的权利而继续持有。

4.“122115”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的权利而继续持有。

5.“122115”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的权利而继续持有。

6.“122115”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的权利而继续持有。

7.本公司仅对“122115”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2115”债券持有人有关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信息。

8.鉴于相关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且公司用于兑付公司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122115”债券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能否按期在2014年12月29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115”债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NP3品种

本次回售 指 “122115”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2014年12月21日-2014年12月23日

付息日 指 “122115”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7日,即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在第3个付息日将“122115”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即2014年12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8.债券利率:“122115”债券票面利率为6.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4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122115”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22115”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息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1年12月27日。

11.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6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22115”债券无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122115”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11月21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B,“122115”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16.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利率调整: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19.回售价格: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20.回售申报期: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21.回售申报: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22.回售资金发放日: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回售申报书退回给发行人。

23.“122115”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的权利而继续持有。

24.回售申报期: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25.回售资金发放日: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回售申报书退回给发行人。

26.回售申报: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27.回售资金发放日: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回售申报书退回给发行人。

28.回售申报: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29.回售资金发放日: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回售申报书退回给发行人。

30.回售申报: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31.回售资金发放日: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回售申报书退回给发行人。

32.回售申报: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并固定不变。

33.回售资金发放日: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回售申报书退回给发行人。

34.回售申报:本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22115”债券